

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確保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之正確性，以利道路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公共管線（以下簡稱管線），係指電力、電信（含軍警專用電信）、自來水、排水、污水、輸油、輸氣、交通號誌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、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。
- 三、管線機關（構）於道路上進行道路挖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測量作業：
 - （一）測量方式所採用之座標系統，平面基準採用 TWD97二度分帶；高程基準採用 TWVD2001。
 - （二）管線佈設位置測量定位，平面基準應以臺北市政府佈設之地形圖控制點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圖根點、內政部地政司之三等衛星控制點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-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，為測量引測依據；高程基準應以本府佈設之水準點、高程控制點或都市計畫樁，為測量引測依據。
 - （三）管線量測範圍應包含施工範圍之人手孔蓋、固定設施物及管線路徑（包括管線起末端、轉折點及分支點之座標及高程）。
 - （四）測量精度：
 1. 人手孔蓋中心座標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。
 2. 固定設施物中心座標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。
 3. 高程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。
 4. 管線直線之線形座標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三十公分。
 5. 管線轉折部分之特殊線形測量，其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五十公分
 - （五）現場測量後，須保留原始資料，並製作相關表單（如記錄器資料、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表、人手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表等）由管線機構簽認或測量技師簽證。
- 四、管線機關（構）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維護辦法）規定之期限，就測量所得資料，依下列規定更新及維護公共管線資料庫（以下簡稱管線資料庫）圖資：

- (一) 建置規範及屬性應依據內政部公告「國土資訊系統 -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」、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」及本處規定之格式辦理。
- (二) 測量成果應轉換為數值化，並以千分之一地形圖套疊檢核。
- (三) 管線圖資數值化格式以 GML (Geography Mark-up Language, 地理標誌語言) 格式輸出。
- (四) 管線屬性資料檢核作業應使用程式偵測可能之人為誤差，並修正檢核之。

五、管線機關(構)應依維護辦法規定之期限，檢附下列圖檔上傳管線資料庫：

- (一) 測量成果檔案：包括記錄器資料、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、人手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相關證明資料。
- (二) 依 GML 格式製作圖資更新數值檔。
- (三) 其他本處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案。

六、管線機關(構)既有管線圖資，因配合前一年度專案路面人手孔調降、新闢道路及重劃等計畫性工程，已異動而未更新者，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更新圖資或圖檔上傳管線資料庫。

七、軍事或國家安全機關設置之管線，得敘明理由報本處同意後，免提供圖檔或圖資並自行維護。如遇天然災害或事變，應提供本處指定範圍內管線圖檔或圖資，以配合救災任務。

八、管線資料庫圖資及圖檔係各管線機關(構)共同建置，使用時仍應查證，必要時應辦理試挖作業。